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23號

第1224號

第1829號

原告 高國連

柯米修

陳芷桢

被告 甘能竣

葉佳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趙書郁

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